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于真
　　吳盈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修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力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善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收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鄧筱芸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請求金額(新臺幣) | 應徵收裁判費(新臺幣) |
|---|---|---|---|
| 1. | 張于真 | 242,518元 | 本應徵收裁判費2,650元。<br>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883元(計算式：2,650元x1/3=8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. | 吳盈璇 | 207,381元 | 本應徵收裁判費2,210元。<br>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737元(計算式：2,210元x1/3=737元) |